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
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JYG-20250702

甲方：（买方）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扬州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农药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具体内容

采购产品名称	剂型或功能参数	供货数量及乡镇	
		60 克/瓶	600 克/瓶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三证齐全，登记水稻稻瘟病	31500 瓶	7350 瓶
合计		6.3 吨	

保证产品为同一批次产品，每件产品附产品合格证；货物生产日期：2024 年 9 月以后生产的产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人民币（单价：140000 元/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

任。

五、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 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 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天；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 30%；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扬州科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螺园市民广场上海商城4幢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13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人：

日期：2025年8月13日

